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交運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有關全球發售，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其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30日內結束。在市場上對股份作出的任何購買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授予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6,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配售股份，將不會簽訂借股協議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30日，即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預計上述及招股章程內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將不會進行。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2年12月7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因此而下落。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0,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000,000 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9,000,000 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42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1407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